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适用于河北省生态环境系统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照执行，也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裁量基准划定的阶次、幅度内细化操作性的规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存在裁量空间的，由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裁量基准。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

（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

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七）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

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法定罚款上限），法定罚款上限根据违法情节确定。最终罚款金额舍去小数点后数值取整到“元”。

对法律条款中规定的“情节严重”进行认定的，应首先参考裁量基准中“情节严重”的划分标准；未规定的，应综合全案事实证据，经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当事人违法行为存在同一裁量要素中多个要素，涉及不同程度取值的，按照最高程度对应的百分比进行取值。

第六条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同一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六）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法行为法定罚款上限的 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金额上限。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法定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法行为法定罚款上限的 30%，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包含本日）

起向前追溯一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九条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

（二）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三）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要严格履行立案调查程序，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和理由。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调查取证、集体讨论过程的记录，做好违法行为证据和案件审批过程记录等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第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程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判定: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引起不良社会反响造成群众举报投诉;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舆论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去向是否为一、二类功能区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水质目标为Ⅰ、Ⅱ、Ⅲ类水体;

（五）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水体、景观等生态环境污染或破坏;

（六）其他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情形。

第十一条 同一时期内，对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类似的同一类型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生态环境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裁量。

实施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

罚。

实施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调取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材料前，对违法整改情况及时开展复查，根据裁量方式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建议。

违法频次=本次违法行为（计为 1）+违法次数。违法次数是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次数。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第十二条 在告知当事人环境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应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及其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处罚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无充足证据及法定依据，不得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条款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规定，对照问题线索，一次性检查到位，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严禁随意开展未经批准的执法活动，杜绝随意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行为，提高执法规范性。

第十四条 行政强制应当由行政机关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等。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在对已列入本裁量基准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应严格参照裁量规则的处罚依据、裁量要素及判定标准进行裁量。

其他未列举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同违法行为进行规定的，可依据同一裁量规则进行裁量；未列入本裁量基准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裁量基准制定的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规则综合裁量。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的适用，依照法律法规“从旧兼从轻”原则，本裁量基准中列明的法律法规在适用过程中有修订、废止

等情况的，办案单位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被发现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期限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裁量要素中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要严格划分“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一般”类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类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公示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因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等情形对当事人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原则上不予公示。符合条件的信用主体，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环规范〔2024〕1号）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同时废止。

目　录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11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49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67
（四）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类.....110
（五）水污染防治管理类.....194
（六）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类.....229
（七）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类.....246
（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类.....285
（九）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类.....346
（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类.....349
（十一）化学、电磁辐射、光污染污染防治管理类.....390
（十二）绿色低碳类.....401
（十三）其他类.....408
（十四）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433
（十五）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434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	未开展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3
2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6
3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
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2
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23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25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27
8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9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31
1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33
11	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5
12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37
13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39
14	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41
15	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43
16	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45
17	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47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开展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一十条 第二款**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三百四十三条 第三款**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四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table>
<tr><td></td><td colspan="4">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八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五项 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8">对环境的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 rowspan="3">20%</td><td>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td><td>1%-5%</td></tr>
<tr><td>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td><td>6%-10%</td></tr>
<tr><td>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td><td>11%-2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 rowspan="3">20%</td><td>自行监测项目不全</td><td>1%-5%</td></tr>
<tr><td>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未如实报告、未建立管理台账的</td><td>6%-10%</td></tr>
<tr><td>未制定监测方案、未开展自行监测</td><td>11%-20%</td></tr>
<tr><td rowspan="2">是否实施排污许可管理</td><td rowspan="2">20%</td><td>未实施排污许可管理</td><td>1%-10%</td></tr>
<tr><td>实施排污许可管理</td><td>11%-20%</td></tr>
</table>

排放污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二百九十八条 第二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百四十八条 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

	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5">对环境的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30%</td><td>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td><td>1%-10%</td></tr>
<tr><td>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td><td>11%-20%</td></tr>
<tr><td>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td><td>21%-30%</td></tr>
<tr><td rowspan="2">监测数据误差或有效传输率</td><td rowspan="2">20%</td><td>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不足 1 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75%以上不足 95%</td><td>1%-5%</td></tr>
<tr><td>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1 倍以上不足 2 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60%以上不足 75%</td><td>6%-10%</td></tr>
</table>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2 倍以上/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 60%	11%-20%
排放污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七条 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七十四条 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六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三十二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1%-25%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26%-50%
	排污管理类别	20%	登记类	1%-5%
			简化管理	6%-10%
			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已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	1%-20%
			已安装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的	21%-40%
			已安装监测设备但未联网的	41%-55%
			未安装监测设备的	5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第三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事实	40%	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导致数据失真	1%-20%
			其他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21%-40%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3 台以下的	1%-20%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3 台以上的	21%-40%
	排污管理类别	30%	登记类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八十条 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6">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排放污染物类别</td><td rowspan="3">40%</td><td>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td><td>1%-10%</td></tr>
<tr><td>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td><td>11%-20%</td></tr>
<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td><td>21%-40%</td></tr>
<tr><td rowspan="3">排污管理类别</td><td rowspan="3">30%</td><td>登记类</td><td>1%-10%</td></tr>
<tr><td>简化管理</td><td>11%-20%</td></tr>
<tr><td>重点管理</td><td>21%-30%</td></tr>
<tr><td rowspan="4">违法频次</td><td rowspan="4">一年内违法次数</td><td rowspan="4">20%</td><td>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5%</td></tr>
<tr><td>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0%</td></tr>
<tr><td>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5%</td></tr>
<tr><td>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20%</td></tr>
<tr><td rowspan="3">整改情况</td><td rowspan="3">是否完成整改</td><td rowspan="3">10%</td><td>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td><td>0%</td></tr>
<tr><td>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td><td>1%-5%</td></tr>
<tr><td>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td><td>6%-10%</td></tr>
</table>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书面承诺、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备案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1%-20%
			未按照规定备案	21%-40%
			部分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不符合规定	1%-20%
			完全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	21%-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 3 个月	1%-10%
			3 个月以上不足 5 个月的	11%-20%
			5 个月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5">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一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3">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 colspan="2">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35%</td><td colspan="2">无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td><td>1%-10%</td></tr>
<tr><td colspan="2">无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无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td><td>11%-20%</td></tr>
<tr><td colspan="2">无法人资格或未取得许可证或超出许可证范围从事监测工作</td><td>21%-35%</td></tr>
</table>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5%	3 个月以下的	1%-10%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11%-20%
			5 个月以上的	21%-3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第三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开展监测服务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拒不改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国家标准	1%-20%
			关键监测设备缺失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21%-4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用的设备	41%-70%
			轻微偏差不影响结论	1%-20%
			明显偏差，影响监测结果准确性	21%-40%
			严重失真，导致达标/超标判断错误	4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八十条 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故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系统性造假（批量/全项目篡改）；使用作弊设备/技术干扰监测；伪造资质、样品、报告	1%-30%
	情节程度划分	40%	情节一般	1%-40%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涉及10份以上的；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的；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或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为情节严重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擅自移动、改变监测设备位置，未造成物理损坏，数据短时异常	1%-10%
			损毁监测设备次要部件（如外壳、天线），或干扰采样、传输导致数据失真	11%-20%
			侵占监测站点/设备；损毁核心部件（传感器、主板）；通过技术手段（屏蔽、篡改）干扰；指使、教唆、串通他人实施破坏	21%-30%
		30%	市控、其他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或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1%-10%
			省控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1%-20%
			国控或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1%-30%
	数据影响程度	20%	数据未见异常	1%-10%
			数据失真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六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完全记录	1%-20%
			不如实记录、未记录	21%-40%
排放污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类别	3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七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开展自行监测不足一年的	1%-10%
			开展自行监测一年以上的	11%-2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一年以上的	26%-40%
监测污染物类别	监测污染物类别	3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三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业务规模	35%	违规监测报告不足 3 份或服务对象不足 3 家	1%-10%
			违规监测报告 3 份以上不足 8 份或服务对象 3 家以上不足 5 家	11%-20%
			违规监测报告 8 份以上或服务对象 5 家以上	21%-35%
	经营规模	35%	违法合同总金额 3 万以下的	1%-10%
			违法合同总金额 3 万以上 10 万以下	11%-20%
			违法合同总金额 10 万以上	21%-35%

			的	
	监测污染物类别	3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21%-3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五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	30%	未建立制度/明知设备故障、数据异常、参数漂移等问题，故意不报告、不记录、不告知	1%-15%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16%-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3 个月以下的	1%-10%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11%-20%
			5 个月以上的	21%-30%
	监测污染物类别	3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	11%-20%

			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21%-3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六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事实	30%	制度不完整、形式化	1%-20%
			完全未建立	21%-30%
	业务规模	30%	年监测报告小于 100 份或服务对象小于 5 家	1%-10%
			年监测报告大于 100 份小于 500 份或服务对象大于 5 家小于 10 家	11%-20%
			年监测报告大于 500 份或服务对象大于 10 家	21%-30%
	监测污染物类别	3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1%-30%

			或其他污染物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七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3 个月以下的	1%-10%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的	11%-20%
			5 个月以上的	21%-30%
	违法事实	30%	部分材料保存不规范；或保存期限 3 年以上不足 5 年	1%-10%
			部分材料缺失、记录不完整；或保存期 1 年以上不足 3 年	11%-20%
			完全未保存材料；或故意销毁、隐匿材料；或保存期限不足 1 年	21%-30%
	监测污染物类别	3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	11%-20%

			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21%-3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8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51
19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53
20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55
21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57
22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59
23	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1

24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3
25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5
26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6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百二十九条 第二款**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退役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第一款 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table>
<tr><td></td><td colspan="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7">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30%</td><td>已编制已报批</td><td>1%-10%</td></tr>
<tr><td>已编制未报批</td><td>11%-20%</td></tr>
<tr><td>未编制</td><td>21%-30%</td></tr>
<tr><td rowspan="3">情节一般</td><td rowspan="4">40%</td><td>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td><td>1%-10%</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11%-20%</td></tr>
<tr><td>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21%-40%</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高耗能、高排放类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或投入运行的；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环境敏感区域；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或引发群众信访、负面舆情的；</td><td>1%-40%</td></tr>
<tr><td rowspan="4">违法频次</td><td rowspan="4">一年内违法次数</td><td rowspan="4">20%</td><td>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5%</td></tr>
<tr><td>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0%</td></tr>
<tr><td>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5%</td></tr>
<tr><td>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20%</td></tr>
<tr><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td rowspan="2">是否及时整改</td><td rowspan="2">10%</td><td>及时停止</td><td>0%</td></tr>
<tr><td>拒不停止</td><td>1%-10%</td></tr>
</table>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第三项**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第三款 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项目行业与环境敏感性	35%	环境影响极小项目（如小型零售、餐饮、办公装修、社区服务、存在微量污染物排放的一般加工）	1%-10%
			有少量污染物（生活污水、油烟、一般粉尘）、无危险废物、非敏感区的小型项目	11%-20%
			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少量危险废物	21%-3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5%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1%-3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查处后及时备案的	0%
			仍未及时备案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资料内容不全	1%-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11%-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21%-40%

	违法行为程度	30%	遗漏	1%-10%
			重大缺陷/虚假	11%-30%
	环评文件类型	20%	报告表	1%-5%
			报告书	6%-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第一百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资料内容不全	1%-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11%-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21%-40%
	项目行业与环境风险	30%	普通加工、餐饮、无重大污染行业	1%-15%
			化工、医药、危废处置、尾矿库、涉放射性等污染严重行业	16%-30%
	情节一般	20%	文件尚未报批/未获批、未开工建设、无实际环境影响	1%-10%
			文件已获批、项目已开工建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11%-20%
	情节严重		项目已投产、造成实际污染、生态破坏或引发投诉、信访等群体性事件或导致审批决策错误、环境事故、治理成本大幅增加或涉及环评文件10份以上的	1%-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十九条 第二款 第三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存在一般利益关联等非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1%-20%
			存在严重利益关联（直接经济利益、隶属/挂靠关系、共同利益合作）或未依法备案的	21%-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利益关系持续时间短期/偶发或未备案 3 个月以下的	1%-10%
			利益关系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或者未备案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11%-20%
			形成稳定利益链条或未备案 1 年以上的	21%-3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30%	自行发现、主动报告、退出项目	1%-10%
			责令后限期断绝关系、完成备案的	11%-20%
			隐瞒关系、拒不配合、虚假整改、继续承接业务	21%-3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25%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26%-50%
	情节一般	20%	未发现实际污染/破坏，无监测超标记录	1%-20%
	情节严重		监测显示污染物超标、生态破坏或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水体富营养化等不可逆影响	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3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违法行为类型	40%	仅不同时设计，未动工建设，无实质投产风险	1%-10%
			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主体先行建设的	11%-20%
			环保设施未同步建成，主体完工待投产	21%-30%
			未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完全缺失，擅自生产运行	31%- 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2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26%-5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30%	经责令公开，5日内公开的	1%-10%
			经责令公开，5日后10日内公开的	11%-20%
			经责令公开，逾期不公开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2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21%-40%
	收取金额	30%	收取费用 10 万以下的	1%-10%
			收取费用 10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	11%-20%
			收取费用 30 万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27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69
2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2
2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74
3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7
31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0
3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82
3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4
34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86

35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88
36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9
37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91
3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2
39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4
40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6
41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8
42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0
43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2
4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4
45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6
46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8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四）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 （五）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六）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排放放射性废液或者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八）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九）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3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工业噪声（3类及以下管控区）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一般固废、工业噪声（2类管控区）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工业噪声（1类管控区）或其他污染物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二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危害程度	50%	污染物超许可一倍以内的或超排放种类 1 类的	1%-10%
			污染物超许可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或超排放种类 2 类的	11%-25%
			污染物超许可两倍以上的或超排放种类 3 类及以上的	26%-50%
违法主体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是指排污单位未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但设施整体仍具备治污能力: 1.未按规程开启、管控、保养、检修治污设施 2.日常运维缺位、台账缺失运维不规范等	40%	符合其中一项	1%-20%
			符合其中两项	21%-40%
	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逃避监管排污: 1.设备老化未及时检修 2.配件损坏未及时更换 3.运维操作不规范 4.药剂添加不足 5.其他导致治污效率下降、处理效果不稳定等情形		符合其中一项	1%-10%
			符合其中两项	11%-20%
			符合其中三项	21%-30%
			符合其中四项	31%-40%
	擅自拆除污染防		未经依法审批、未经许可变更，	1%-40%

	治设施		自行拆除、拆卸、移除已验收投入使用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3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1%-2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一百八十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海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等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3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1%-2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1%-30%
	通过欺骗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指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排污许可证: 1.伪造监测数据 2.伪造环评及验收材料 3.隐瞒生产工艺 4.隐瞒排污事实 5.虚报污染治理能力	40%	符合其中一项	1%-10%
			符合其中两项	11%-20%
			符合其中三项	21%-30%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上	31%-40%
	以贿赂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指行为人通过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方式，谋取工作人员违规审批		较小数额贿赂	1%-20%
			较大数额贿赂	21%-40%

	其他不正常方式		其他不正常方式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备注：对于贿赂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中“较小数额”“较大数额”的区分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入罪标准”的规定，数额认定情形有调整的，按照新修订情形执行。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六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 1 年以上的	21%-30%
	违法行为类型	40%	漏项、错报次要信息不影响主要事实认定的	1%-15%
			漏项、错报关键信息	16%-30%
			完全未填报排污信息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6%-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的	11%-20%
	污染物排放类别	2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	1%-10%

			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单位类型	30%	登记类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30%
	违法事实	40%	临时停产不正常运行 1 台污染防治设施的	1%-10%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或不正常运行 2 台污染防治设施的	11%-20%
			不正常运行 3 台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
			不正常运行 4 台以上污染防治设施或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	31%-40%
	环境敏感度	20%	一般期间	1%-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其他特殊时段	11%-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三百四十九条 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事实类型	40%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1%-10%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11%-25%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26%-40%
	情节一般	40%	生活污水/餐饮油烟（经营）	1%-10%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农业生产废气、水/畜禽养殖废气/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11%-20%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除畜禽养殖废气）	21%-30%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1%-40%
	情节严重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四十八条 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70%	生活污水	1%-10%
			服务业废水、畜禽散养养殖废水	11%-20%
			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	21%-30%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31%-45%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四十条 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百八十五条 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九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整治: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5">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 rowspan="3">40%</td><td>已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但内容不全的</td><td>1%-10%</td></tr>
<tr><td>已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但信息不实的</td><td>11%-20%</td></tr>
<tr><td>未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td><td>21%-40%</td></tr>
<tr><td rowspan="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 rowspan="2">30%</td><td>简化管理</td><td>1%-15%</td></tr>
<tr><td>重点管理</td><td>16%-30%</td></tr>
<tr><td rowspan="4">违法频次</td><td rowspan="4">一年内违法次数</td><td rowspan="4">20%</td><td>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5%</td></tr>
<tr><td>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0%</td></tr>
<tr><td>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15%</td></tr>
<tr><td>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td><td>20%</td></tr>
<tr><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td rowspan="2">是否完成整改</td><td rowspan="2">10%</td><td>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td><td>0%</td></tr>
<tr><td>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td><td>1%-10%</td></tr>
</table>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六十九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环评文件类别	70%	环境影响豁免类建设项目	1%-15%
			建设项目需备案登记表的	16%-35%
			建设项目需报批报告表的	36%-50%
			建设项目需报批报告书的	5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措施，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20%
			未采取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1%-4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3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1%-2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 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完全落实限制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	1%-15%
			未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措施	16%-30%
	情节一般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情节严重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20%

违法主体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部分污染物排放去向或方式不符合规定	1%-15%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16%-3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延迟报告 12 小时以上不满 24 小时	1%-10%
			延迟报告 24 小时以上不满 48 小时	11%-20%
			延迟报告 48 小时以上	21%-30%
	违法事实	20%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且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1%-5%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超标，已及时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	6%-10%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污染物排放超标，未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11%-20%
违法主体类别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40%	部分环境管理台账未记录或部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20%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完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1%-40%
违法主体类别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3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1%-2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3
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部分信息未记录	1%-15%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记录	16%-3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4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 1 次	1%-10%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 2 次	11%-20%
			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缺失 3 次以上，或者年度执行报告缺失	21%-3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逾期未提交时间	20%	不满 7 天	1%-5%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6%-10%
			15 天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5
违法行为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1 次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1%-10%
			2 次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11%-20%
			3 次以上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或者年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	21%-30%
违法主体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 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6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 1 年以上的	21%-30%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6%-10%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1%-20%
	排放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四）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47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15
48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17
49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19
50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21
51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23
52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25
53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27
54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29

	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		
5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31
56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32
57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34
58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36
59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39
6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41
61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43
62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45

63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46
64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48
65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50
66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51
6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53
68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55
69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57
7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59
71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60

72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61
73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63
74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65
75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67
76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69
77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71
78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72
79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73
80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74

81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76
82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78
83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80
8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81
85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83
86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85
87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87
88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88
89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0
90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2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7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四条 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煤炭或石油焦不符合质量标准 0.5 倍以下的	1%-10%
			煤炭或石油焦不符合质量标准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	11%-20%
			煤炭或石油焦不符合质量标准 1 倍以上的	21%-30%
	煤炭、石油焦质量	20%	1 个质量因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1%-5%
			2 个质量因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6%-10%
			3 个及以上质量因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11%-20%
	累计燃用/使用吨数	20%	10 吨以下的	1%-5%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6%-10%
			50 吨以上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8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七条 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使用的	1%-2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投入使用的	21%-35%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35%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35%
	燃煤供热锅炉规格	35%	35 吨以下的	1%-10%
			35 吨以上 65 吨以下的	11%-20%
			65 吨以上的	21%-3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9
违法行为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5%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1 台的	1%-1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2 台的	11%-2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3 台及以上的	21%-35%
	锅炉规格	35%	35 吨以下的	1%-10%
			35 吨以上 65 吨以下的	11%-20%
			65 吨以上的	21%-3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0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30%	登记管理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3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数量	40%	1 吨以下	1%-10%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20%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1%-30%
			100 吨以上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1
违法行为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10%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25%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6%-35%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6%-5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1%-5%
			简化管理	6%-10%
			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5">5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3">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 colspan="2">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5">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40%</td><td colspan="2">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td><td>1%-10%</td></tr>
<tr><td colspan="2">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td><td>11%-20%</td></tr>
<tr><td colspan="2">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td><td>21%-40%</td></tr>
<tr><td rowspan="3">超过相关规定中对于日常维护、维修未及时收集处理的时长</td><td rowspan="3">30%</td><td colspan="2">1 个月以下</td><td>1%-10%</td></tr>
<tr><td colspan="2">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td><td>11%-20%</td></tr>
<tr><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的</td><td>21%-30%</td></tr>
</table>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3
违法行为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款**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违反本法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规范使用的	1%-10%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使用的	11%-20%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1%-40%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涉及原油成品油吨数	30%	100 吨以下	1%-10%
			1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11%-20%
			1000 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5">5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40%</td><td>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td><td>1%-10%</td></tr>
<tr><td>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td><td>11%-20%</td></tr>
<tr><td>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td><td>21%-40%</td></tr>
</table>

	排污管理类别	30%	登记管理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5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1%-25%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	26%-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1 个月以下	1%-5%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6%-10%
			3 个月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6
违法行为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40%	登记管理	1%-10%
			简化管理	11%-25%
			重点管理	26%-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1 个月以下	1%-10%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11%-20%
			3 个月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7
违法行为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40%	登记管理	1%-10%
			简化管理	11%-25%
			重点管理	26%-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1 个月以下	1%-10%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11%-20%
			3 个月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8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重型车**（20%≤某一辆车一种污染物有效窗口不达标比例≤28%，10%≤某种污染物的有效窗口不达标比例平均值≤19%，500×10^{-6}＜某2辆车的NOx排放浓度≤550×10^{-6}） **轻型车**（Ⅰ.Ⅳ、Ⅴ、Ⅵ、Ⅶ型排放试验:1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1.2倍,1.1倍≤某一辆车的污染物超标≤1.5倍;Ⅱ型排放试验:1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超标≤1.2倍;曲轴箱排放试验:1辆车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1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1.2倍;1.1倍＜某一台机械的污染物超标≤1.5倍) **发动机**(循环和耐久性试验:1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1.2倍，1.1	1%-15%

			倍≤某一辆车的污染物超标≤1.5倍；曲轴箱排放试验：1辆车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重型车（28%＜某一辆车一种污染物有效窗口不达标比例≤44%，19%＜某种污染物的有效窗口不达标比例平均值≤37%，550×10^{-6}＜某1辆车的NOx排放浓度≤750×10^{-6}，1辆车出现可见烟度） **轻型车**（Ⅰ.Ⅳ、Ⅴ、Ⅵ、Ⅶ型排放试验：1.2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1.5倍，1.5倍＜某一辆车的污染物超标≤2倍；Ⅱ型排放试验：1.2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超标≤1.5倍；曲轴箱排放试验：2辆车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1.2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1.5倍，1.5倍＜某一台机械的污染物超标≤2倍） **发动机**（循环和耐久性试验：1.2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1.5倍，1.5倍＜某一辆车的污染物超标≤2倍；曲轴箱排放试验：2辆车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16%-30%
			重型车（44%＜某一辆车一种污染物有效窗口不达标比例≤60%，37%＜某种污染物的有效窗口不达标比例平均值≤55%，750×10^{-6}＜某1辆车的NOx排放浓度≤1000×10^{-6}，2辆车出现可见烟度） **轻型车**（Ⅰ.Ⅳ、Ⅴ、Ⅵ、Ⅶ型排放试验：1.5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2倍，2倍＜某一辆车的污染物超标≤2.5倍；Ⅱ型排放试验：1.5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超标≤2倍；曲轴箱排放试验：3辆车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1.5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2倍，2倍＜某一台机械的污染物超标≤2.5倍） **发动机**（循环和耐久性试验：1.5倍＜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2倍，2倍＜某一辆车的污染物超标≤2.5倍；曲轴箱排放试验：3辆车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31%-50%

			重型车（某一辆车一种污染物有效窗口不达标比例＞60%，某种污染物的有效窗口不达标比例平均值＞55%，某1辆车的NOx排放浓度＞1000×10^{-6}，3辆车出现可见烟度） **轻型车**（Ⅰ.Ⅳ、Ⅴ、Ⅵ、Ⅶ型排放试验：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2倍，某一辆车的污染物超标＞2.5倍；Ⅱ型排放试验：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超标＞2倍） **非道路移动机械**（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2倍，某一台机械的污染物超标＞2.5倍） **发动机**（循环和耐久性试验：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平均值超标＞2倍，某一辆车的污染物超标＞2.5倍）	5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5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70%</td><td>机动车销量≤10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10 台；发动机销量≤100 台</td><td>1%-20%</td></tr>
<tr><td>机动车 100 辆<销量≤50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台<销量≤20 台；发动机 100 台<销量≤300 台</td><td>21%-45%</td></tr>
<tr><td>机动车销量>50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20 台；发动机销量>300 台</td><td>46%-70%</td></tr>
</table>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0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已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但是内容不全的	1%-15%
			未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6%-30%
			向社会公布的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弄虚作假的	31%-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5天以下	1%-5%
			5天以上10天以下	6%-10%
			10天以上20天以下	11%-15%
			20天以上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1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装置或检验设备 5 台（套）以下	1%-10%
			装置或检验设备 5 台（套）以上 10 台（套）以下	11%-20%
			装置或检验设备 10 台（套）以上 50 台（套）以下	21%-35%
			装置或检验设备 50 台（套）以上 100 台（套）以下	36%-45%
			装置或检验设备 100 台（套）以上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2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事实	50%	已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措施，但未有效控制扬尘的	1%-25%
			未采取控制扬尘措施的	26%-50%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20%	一般期间	1%-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特殊时段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3
违法行为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事实	30%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不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1%-15%
			未采取密闭措施	16%-30%
	物料占地面积	20%	100 平方米以下	1%-10%
			100 平方米以上	11%-20%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20%	一般期间	1%-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特殊时段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4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事实	30%	已设置围挡或覆盖，但围挡高度低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覆盖不严	1%-15%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6%-30%
	物料占地面积	20%	100 平方米以下	1%-10%
			100 平方米以上	11%-20%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对环境影响加重情节	20%	一般期间	1%-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特殊时段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5
违法行为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部分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25%
			完全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6%-50%
	物料堆放量	20%	1000 平方米以下	1%-10%
			1000 平方米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6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已采取分区作业并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但效果不佳的	1%-10%
			未采取分区作业但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已采取分区作业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1%-20%
			未采取分区作业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1%-30%
	物料堆放量	20%	1000 平方米以下	1%-10%
			1000 平方米以上	11%-20%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20%	一般期间	1%-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特殊时段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5">6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七条 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50%</td><td>未按照规定全面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未有效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但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td><td>1%-10%</td></tr>
<tr><td>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且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但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td><td>11%-25%</td></tr>
<tr><td>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排查环境安全隐</td><td>26%-50%</td></tr>
</table>

			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有害气体种类	20%	1 种	1%-5%
			2 种	6%-10%
			3 种及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5">6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50%</td><td>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但配备的净化装置不符合要求的</td><td>1%-10%</td></tr>
<tr><td>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但配备的净化装置未运行或者未正常运行的</td><td>11%-25%</td></tr>
<tr><td>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但未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td><td>26%-35%</td></tr>
</table>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且未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	36%-50%
	排污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1%-5%
			简化管理	6%-10%
			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9
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九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经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但未正常使用的	1%-20%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1%-40%
	与合理防护距离相差的间距	30%	100 米以下	1%-10%
			10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	11%-20%
			200 米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0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正常使用的	1%-35%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3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二款**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5%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6%-40%
	生产数量	30%	1吨以下	1%-10%
			1吨以上3吨以下	11%-20%
			3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7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五条 第一款 第二款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第十六条 第二款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无使用配额许可证持续期限</td><td rowspan="3">40%</td><td>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td><td>1%-10%</td></tr>
<tr><td>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td><td>11%-25%</td></tr>
<tr><td>无使用配额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td><td>26%-40%</td></tr>
</table>

	使用已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持续期限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5%
			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6%-40%
	使用数量	30%	1吨以下	1%-10%
			1吨以上3吨以下	11%-20%
			3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3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5%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6%-40%
	超额生产数量	30%	1吨以下	1%-10%
			1吨以上3吨以下	11%-20%
			3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4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5%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6%-40%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数量	30%	1吨以下	1%-10%
			1吨以上3吨以下	11%-20%
			3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5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5%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6%-40%
	超出规定使用的数量	30%	1吨以下	1%-10%
			1吨以上3吨以下	11%-20%
			3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6
违法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处罚依据:**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5%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6%-40%
	销售或者购买数量	30%	1吨以下	1%-10%
			1吨以上3吨以下	11%-20%
			3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15%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6%-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5%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6%-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涉及数量 1 吨以内的	1%-2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21%-45%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的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10%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11%-20%
			整体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21%-30%
			整体处理设施停运的	31%-40%
	涉及数量	30%	涉及数量1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3吨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0
违法行为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数据和资料不全的	1%-20%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1%-40%

	涉及数量	30%	涉及数量 10 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30 吨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原始资料未保存	1%-10%
			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提供虚假资料	11%-20%
			全部原始资料未保存	21%-40%
	涉及数量	30%	涉及数量 10 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30 吨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2
违法行为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时申报数据资料	1%-20%
			谎报、瞒报数据资料	21%-40%
	涉及数量	30%	涉及数量 10 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30 吨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3
违法行为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基础数据资料内容不全	1%-15%
			阻碍或隐匿部分数据资料	16%-30%
			拒绝提供正确数据资料	31%-50%
			数据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5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4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40%	登记管理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40%
	进出口数量	30%	涉及数量 10 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30 吨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5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放单位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执行的	1%-20%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21%-40%
	温室气体排放数量	30%	涉及数量 1 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1%-20%
			未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21%-40%
	涉及数量	30%	涉及数量 1 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四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报告数据保存期限	40%	3 年以上不满 5 年	1%-10%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11%-20%
			不满 1 年	21%-40%
违法行为类型	内容保存是否完整	30%	部分记录未保存	1%-15%
			未保存记录	16%-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统计不完全	1%-20%
			未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21%-40%
	产生温室气体的主要原材料或燃料	30%	1000吨以下	1%-10%
			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	11%-20%
			3000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9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5%	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1%-15%
			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导致真实数据存在缺陷或者遗漏	16%-35%
	业务规模	35%	违规报告不足 3 份或服务对象不足 3 家	1%-10%
			违规报告 3 份以上不足 8 份或服务对象 3 家以上不足 5 家	11%-20%
			违规报告 8 份以上或服务对象 5 家以上	21%-3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情形	40%	二年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1次的	1%-10%
			二年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2次的	11%-20%
			二年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3次及以上的	21%-40%
	产生温室气体的主要原材料或燃料	40%	1000吨以下	1%-10%
			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	11%-20%
			3000吨以上6000吨以下	21%-30%
			6000吨以上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五）水污染防治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9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96
9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98
9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0
9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2
9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及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4
96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6
97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8
98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10
9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12

100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14
101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16
102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18
103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20
104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22
10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24
106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26
107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28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 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污染物类别	40%	PH 值 9-11 碱液或者 PH 值 4-6 酸液，油类	1%-10%
			PH 值 11-12.5 碱液或者 PH 值 2-4 酸液	11%-25%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者 PH 值不足 2 酸液	26%-40%
	排放去向	3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20%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 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百八十二条 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剧毒物质类型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1%-20%

	剧毒废液或可溶性剧毒废渣去向	30%	向江河中排放或者倾倒/埋入荒漠、滩涂等未利用地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或者倾倒/埋入风景名胜区或自然保护地或其他农用地等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或者倾倒/埋入一般耕地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或者倾倒/埋入永久基本农田的	16%-30%
	剧毒废液或可溶性剧毒废渣因子数量	20%	1 种	1%-5%
			2 种	6%-10%
			3 种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3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 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污染物种类	4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普通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25%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26%-40%
	容量划分	10%	容量不足 10m³或不足 10 吨的	1%-5%
			容量 10m³以上或 10 吨以上	6%-10%

	利用水体	20%	在江河中清洗的	1%-5%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清洗的	6%-1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清洗的	11%-15%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5">9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2">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2">废水类别</td><td rowspan="2">40%</td><td>热废水温度30度以上35度以下或低风险病原体（普通杂菌）</td><td>1%-10%</td></tr>
<tr><td>热废水温度35度以上40度以下或中风险病原体(一般肠道菌、寄生虫）</td><td>11%-25%</td></tr>
</table>

			热废水温度40度以上或高风险病原体（霍乱、伤寒、痢疾、结核、病毒）	26%-4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是否混合排放	10%	单一排放	5%
			混合排放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及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五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污染物类别	40%	一般废弃物（泥土、石块、无害残渣）	1%-10%
			城镇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塑料、建筑垃圾、混合垃圾）	11%-25%
			工业废渣（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印染渣、普通污泥）	26%-40%

	污染物去向	3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20%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21%-3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七条 第一款**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15%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16%-30%
	场所类别	40%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	1%-10%
			垃圾填埋场	11%-20%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1%-30%
			危险废物处置场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7
违法行为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七条 第二款**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未按要求开展监测	1%-25%
			未开展监测	26%-50%
			已采取防渗措施但实际防渗作用不佳	1%-15%
			虽已采取防渗措施但无实际防渗作用	16%-30%
			无任何防渗措施	31%-50%

	年加油量或开采量	40%	年加油量1000吨以下或者开采量10000吨以下	1%-10%
			年加油量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或者开采量10000吨以上30000吨以下	11%-20%
			年加油量3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或者开采量30000吨以上50000吨以下	21%-30%
			年加油量5000吨以上或者开采量50000吨以上	31%-4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9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七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污染物类型</td><td rowspan="3">70%</td><td>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贮存或输送其他废弃物的</td><td>1%-20%</td></tr>
<tr><td>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21%-45%</td></tr>
<tr><td>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46%-70%</td></tr>
</table>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9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七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百八十八条** 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二百八十九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已采取防护性措施，效果不佳未造成实际污染的	1%-20%

			已采取防护性措施，措施破损、失效、闲置，或仅部分覆盖或原防渗层破损、老化，无法有效阻隔	21%-45%
			未建任何防护设施、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0
违法行为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为登记表类	1%-1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为报告表类	11%-2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为报告书类	26%-40%
	污染物的种类	30%	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种类 2 类以下的	1%-10%
			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种类 2 类以上 5 类以下的	11%-20%
			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种类 5 类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1
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九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 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水体类别	30%	排入江河的	1%-5%
			排入水库、湖泊、地下水的	6%-10%
			排入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的	11%-20%
			排入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的	21%-30%
	污染物超标	30%	污染物超标 0.3 倍以下	1%-10%
			污染物超标 0.3 倍以上 1 倍以下	11%-20%
			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采取补救措施	是否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0%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1%-10%
			怠于采取补救措施	11%-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2
违法行为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九十八条 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污染物种类	30%	含有毒有害物质	1%-15%
			含剧毒物质	16%-30%
	有毒或有害污染物的种类个数	20%	有毒或有害污染物的种类 3 类以下的	1%-10%
			有毒或有害污染物的种类 3 类及以上的	11%-20%
	有毒或有害污染物超标倍数	20%	稀释后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 倍以下的	1%-5%

			稀释后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6%-10%
			稀释后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11%-15%
			稀释后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3 倍以上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3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主体类型	30%	一般工业企业	1%-15%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化工/医药/电镀等高风险企业	16%-30%
	污染物超标倍数	40%	超标 1 倍以下的	1%-1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11%-20%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21%-30%
			超标 3 倍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4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排放的废水类别进行划分	40%	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	1%-20%
			排放城镇污水	21%-40%
	取水点污染超标情况	30%	超标一倍以下	1%-10%
			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	11%-20%
			超标两倍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九十八条 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40%	一般工业废水	1%-2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1%-40%
	污染物超标情况	30%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不足3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不足0.5倍/PH值9.5-10.5或者PH值5-6.5	1%-5%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3倍以上，不足5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PH值10.5-11.5或者PH值3.5-5	6%-10%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PH 值 11.5-12.5 或者 PH 值 2-3.5	11%-15%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10 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16%-2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者 PH 值不足 2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6
违法行为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百二十条 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5%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1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1%-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1%-35%
	项目废水类别	25%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无废水排放或者排放生活废水	1%-5%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涉及服务业废水	6%-10%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涉及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1%-15%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涉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6%-20%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涉及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1%-25%
	项目建设情况	30%	项目未建成	1%-10%
			项目已经建成，未对水体造成污染	11%-20%
			项目已经建成投入使用或者造成水体污染	21%-3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107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九条 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百二十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垂钓、游泳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 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20%
			组织旅游的	21%-40%
			网箱养殖的	41%-7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六）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08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30
109	向海域排放海洋油气装备的残油、废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32
110	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34
111	向海域排放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35
112	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36
113	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38
114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40
115	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42
116	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44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08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五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污染物类别	40%	pH 值 9-11 碱液或者 pH 值 4-6 酸液	1%-10%
			pH 值 11-12.5 碱液或者 pH 值 2-4 酸液，一般油类	11%-25%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者 pH 值不足 2 酸液/其他油类	26%-40%
	是否混合排放	30%	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其中一种液体的	1%-10%
			油类、酸液、碱液混合排放两类的	11%-20%
			油类、酸液、碱液混合排放三类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09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海洋油气装备的残油、废油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六十七条 第二款**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海域排放海洋油气装备的残油、废油;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4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6%-4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30%	登记表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10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五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剧毒废液因子数量	70%	1 种	1%-15%
			2 种	16%-30%
			3 种	31%-45%
			4 种及以上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11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六十七条 第三款**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向海域排放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向海域排放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	1%-20%
			其他有毒复合泥浆	21%-45%
			向海域排放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及其他有毒复合泥浆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12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六十七条 第二款**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五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4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6%-40%
	危害程度	3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1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11%-2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13
违法行为	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六十八条**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六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 5 吨以下的	1%-10%
			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1%-45%
			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 20 吨以上的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14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五十二条 第三款**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百五十三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 **第三百五十五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七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类别	60%	生活污水	1%-10%
			一般工业废水	11%-20%
			医疗废水含低风险病原体（普通杂菌）	21%-30%

			医疗废水含中风险病原体(一般肠道菌、寄生虫)	31%-45%
			医疗废水含高风险病原体(霍乱、伤寒、痢疾、结核、病毒)	46%-60%
	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		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废水超标不足 0.5 倍	1%-10%
			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废水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11%-20%
			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21%-30%
			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废水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31%-45%
			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废水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者 PH 值不足 2	46%-60%
	排放含热废水的		热废水温度 30 度以上 35 度以下的	1%-20%
			热废水温度 35 度以上 40 度以下的	21%-40%
			热废水温度 40 度以上的	41%-60%
	是否混合排放	10%	单一排放	5%
			混合排放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15
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五十七条 第二款**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或者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第八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八）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已采取防范措施、或采取防范措施效果不佳的	1%-15%
			未采取防范措施	16%-30%
		40%	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1%-30%
			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16
违法行为	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五十七条** 在沿海陆域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或者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所称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三款** 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0.1吨以下的	1%-15%
			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0.1吨以上0.3吨以下的	16%-30%
			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0.3吨以上0.5吨以下的	31%-50%
			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0.5吨以上的	5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七）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1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49
11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51
119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53
120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55
121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56
122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58
123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60
124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62
125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64

126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66
12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68
128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69
129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71
130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73
131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75

13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78
133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拒不改正的 （三）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拒不改正的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拒不改正的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80
134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拒不改正的;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83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1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立但已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10%
			已建立但未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1%-25%
			未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且未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26%-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不	6%-10%

			满 1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11%-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18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但未制定工作方案	1%-10%
			已制定但未按照方案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1%-20%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且未按规范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1%-30%
			未制定且未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1%-40%

	项目涉及面积	30%	项目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1%-5%
			项目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6%-10%
			项目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11%-20%
			项目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19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但防治效果不佳的	1%-20%
			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1%-40%
	项目涉及面积	30%	项目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1%-5%
			项目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6%-10%
			项目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11%-20%
			项目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0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五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未按照规定的	1%-2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21%-40%
对环境影响程度	排污管理类别	30%	登记管理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6">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农用地类型</td><td rowspan="3">40%</td><td>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1%-10%</td></tr>
<tr><td>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11%-25%</td></tr>
<tr><td>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26%-40%</td></tr>
<tr><td rowspan="3">情节一般</td><td rowspan="3">30%</td><td>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td><td>1%-5%</td></tr>
<tr><td>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0.5 倍以内的污水、污泥的</td><td>6%-10%</td></tr>
<tr><td>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的污水、污泥的</td><td>11%-20%</td></tr>
</table>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的污水、污泥的	21%-30%
	情节严重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2倍以上的污水、污泥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2
违法行为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八条** 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超标重金属种类/数量	30%	含超标重金属种类 1 类	1%-10%
			含超标重金属种类 2 类	11%-20%
			含超标重金属种类 3 类及以上	21%-30%
	情节一般	40%	铅、汞、镉、铬、砷、铊、锑 1 倍以下或镍、铜、锌、银、钒、锰、钴 3 倍以下	1%-10%
			铅、汞、镉、铬、砷、铊、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镍、铜、锌、银、钒、锰、钴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11%-20%

			铅、汞、镉、铬、砷、铊、锑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镍、铜、锌、银、钒、锰、钴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21%-40%
	情节严重		铅、汞、镉、铬、砷、铊、锑 3 倍以上或镍、铜、锌、银、钒、锰、钴 10 倍以上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3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二十八条 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情节一般	70%	50 立方米以下的	1%-10%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 立方米的	11%-20%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的	21%-30%
			5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	31%-45%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46%-70%
	情节严重		5000 立方米以上的不足 10000 立方米	1%-20%
			10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0 立方米	21%-45%
			20000 立方米以上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4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三十三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采取处理、处置措施;对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20%
			完全未采取处理、处置措施;对农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21%-40%

	情节一般	30%	造成污染面积不足 500 ㎡	1%-10%
			产生的污染物为一般污染物或造成新的污染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11%-30%
	情节严重		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毒有害物质或造成新的污染面积 5000 ㎡以上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5
违法行为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三十六条 第二款**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情节一般	4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5%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6%-40%
	情节严重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20 吨以上的	1%-40%
	是否跨地区转移	30%	在本市内转运的	1%-10%
			跨市转运的	11%-2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运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6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送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情节一般	5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5%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6%-50%
	情节严重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20 吨以上的	1%-50%
	未报送信息	20%	未报送四类以下信息的	1%-10%
			未报送四类以上信息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27
违法行为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情节一般	70%	占地面积不足 500 ㎡	1%-10%
			占地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11%-35%
			占地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的	36%-70%
	情节严重		占地面积 10000 ㎡以上的	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六十一条 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裁量要素</td><td colspan="3">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建设生产情况</td><td rowspan="3">40%</td><td>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td><td>1%-10%</td></tr>
<tr><td>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11%-20%</td></tr>
<tr><td>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21%-40%</td></tr>
</table>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1%-10%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	11%-20%
	情节一般	40%	项目涉及面积不足 500 m²的	1%-10%
			项目涉及面积 500 m²以上不足 5000 m²的	11%-20%
			项目涉及面积 5000 m²以上不足 10000 m²	21%-30%
			项目涉及面积 10000 m²以上不足 20000 m²	31%-40%
	情节严重		项目涉及面积 20000 m²以上	1%-4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二十八条 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5">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5">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5">70%</td><td>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td><td>1%-10%</td></tr>
<tr><td>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0.5 倍以内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td><td>11%-20%</td></tr>
<tr><td>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td><td>21%-30%</td></tr>
<tr><td>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td><td>31%-45%</td></tr>
<tr><td>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2 倍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td><td>46%-70%</td></tr>
</table>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三十七条 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1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11%-30%
	情节一般	40%	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1%-10%
			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11%-20%
			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21%-30%
			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	31%-40%
	情节严重		涉及面积 20000 ㎡以上的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1
违法行为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

	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15%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的	16%-30%
	涉及土地面积	40%	项目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	1%-10%
			项目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	11%-20%
			项目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21%-30%
			项目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第一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缺项、漏项或者不准确	1%-15%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6%-40%
	企业占地总面积	30%	不足 500 ㎡	1%-5%
			500 ㎡以上不足 5000 ㎡	6%-10%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11%-15%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	16%-20%
			20000 ㎡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拒不改正后复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拒不改正后复查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拒不改正后复查时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3
违法行为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拒不改正的 （三）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拒不改正的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拒不改正的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第四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

<table>
<tr><td></td><td colspan="4">的内容。
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6">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排污管理类别</td><td rowspan="3">30%</td><td>登记管理</td><td>1%-10%</td></tr>
<tr><td>简化管理</td><td>11%-20%</td></tr>
<tr><td>重点管理</td><td>21%-30%</td></tr>
<tr><td rowspan="3">涉及面积划分</td><td rowspan="3">40%</td><td>涉及面积不足 500 ㎡的</td><td>1%-10%</td></tr>
<tr><td>涉及面积 500 ㎡以上不足 5000 ㎡的</td><td>11%-20%</td></tr>
<tr><td>涉及面积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td><td>21%-30%</td></tr>
<tr><td></td><td></td><td></td><td>涉及面积 10000 ㎡以上</td><td>31%-40%</td></tr>
</table>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拒不改正后复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拒不改正后复查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拒不改正后复查时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134
违法行为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拒不改正的；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土壤环境敏感度	2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11%-20%
	涉及面积	50%	不足 500 ㎡	1%-10%
			500 ㎡以上不足 5000 ㎡	11%-20%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	21%-30%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	31%-40%
			20000 ㎡以上的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拒不改正后经复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拒不改正后经复查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拒不改正后复查时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3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89
136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91
137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93
138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95
139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97
14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99
141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01
14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03
143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05

14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06
14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08
14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10
147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12
148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14
149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16
15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18
151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19
152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21
153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23
154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25
155	危险废物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27
156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28

157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30
158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332
159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34
160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336
161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38
162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40
163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42

16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44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5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三十三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涉及一般固体废物 5 吨以下	1%-15%
			涉及一般固体废物 5 吨以上 20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6%-30%
			涉及一般固体废物 20 吨以上	31%-50%

			50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涉及一般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或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	5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四百九十三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已采取防范措施效果不佳的	1%-15%
			完全未采取防范措施	16%-30%
		4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7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1%-1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11%-2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21%-3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31%-40%

	废物类型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	1%-10%
			生活垃圾	11%-20%
			危险废物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8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六条 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转移 30 吨以下的	1%-10%
			转移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11%-20%
			转移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21%-35%
			转移 500 吨以上的	36%-50%
	固体废物种类	30%	3 类以下	1%-10%
			3 类以上 5 类以下	11%-20%
			5 类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39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六条 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转移 30 吨以下的	1%-10%
			转移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11%-20%
			转移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21%-35%
			转移 500 吨以上的	36%-50%
	固体废物种类	30%	3 类以下	1%-10%
			3 类以上 5 类以下	11%-20%
			5 类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0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九十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31%-40%
	去向类别	20%	已进行无害化处理	1%-10%
			无法查明或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11%-20%

	受托方资质	20%	虽无主体资格但具备技术能力	10%
			无主体资格、无技术能力	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1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五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防护措施部分缺失、不符合规范	1%-10%
			设施老化、破损严重，已丧失防护功能	11%-20%
			未采取符合标准的防护措施	21%-30%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1%-20%

	排污 管理类别	20%	登记表	1%-5%
			简化管理	6%-10%
			重点管理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 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2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八十九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的	1%-10%
			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30%	工业固体废物 30 吨以下的	1%-10%
			工业固体废物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11%-20%
			工业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拒不改正后经复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拒不改正后经复查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拒不改正后经复查仍不改正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3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九十六条 第二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下的	1%-10%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	11%-20%
			应封场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21%-40%
	污染防治情况	30%	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封场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1%-10%
			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效果不佳未封场的	11%-20%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封场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15%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6%-30%
	应设置标志数量	30%	不足 5 个	1%-10%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11%-20%
			10 个以上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5%	不足 1 吨	1%-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6%-10%
			3 吨以上	11%-15%

	危险废物种类	15%	不足 3 种	1%-5%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6%-10%
			5 种以上	11%-15%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制定管理计划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申报危险废物资料缺项、漏项的	1%-10%
			完全未制定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危险废物资料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3吨以上5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的	31%-40%
	危险废物种类	30%	不足3种	1%-10%
			3种以上不足5种	11%-20%
			5种以上	21%-3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6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不如实记录	1%-10%
			未建立台账的	11%-20%
	危险废物重量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的	31%-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10%	3 种以下	1%-3%
			3 种以上 6 种以下	4%-6%
			6 种以上	7%-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4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三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五条 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要素</td><td colspan="3">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4">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4">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4">40%</td><td>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1 吨以下的</td><td rowspan="2">1%-10%</td></tr>
<tr><td>混合总量 1 吨以下的</td></tr>
<tr><td>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td><td rowspan="2">11%-20%</td></tr>
<tr><td>混合总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td></tr>
</table>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21%-30%
			混合总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3 吨以上的	31%-40%
			混合总量 3 吨以上的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30%	不足 3 种	1%-1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11%-20%
			5 种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8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四条 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五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21%-30%
			3 吨以上的	31%-40%
	危险废物种类	30%	不足 3 种	1%-1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11%-20%
			5 种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49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六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混合总量 1 吨以下的	1%-10%
			混合总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1%-20%
			混合总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21%-30%
			混合总量 3 吨以上的	31%-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30%	不足 3 种	1%-1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11%-20%
			5 种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0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七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21%-3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的	36%-5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30%	不足 3 种	1%-1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11%-20%
			5 种以上	21%-30%
	跨设区的市区数量	20%	本市内的	10%
			跨市转移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六条 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八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6%-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31%-4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的	46%-60%

	申报情况	20%	已申报未经批准的	10%
			未申报的	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2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七条 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九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载运危险废物 1 吨以下的	1%-10%
			载运危险废物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1%-20%
			载运危险废物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21%-35%
			载运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36%-5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20%	1 种	1%-5%
			1 种以上不足 3 种	6%-10%
			3 种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5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十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40%</td><td>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td><td>1%-10%</td></tr>
<tr><td>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td><td>11%-20%</td></tr>
<tr><td>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td><td>21%-40%</td></tr>
</table>

	容积划分	30%	容量不足 30m³的	1%-10%
			容量 30m³以上不足 50m³的	11%-20%
			容量 50m³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4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十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的	31%-4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30%	1 种	1%-10%
			1 种以上不足 3 种	11%-20%
			3 种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拒不改正		拒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5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21%-40%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的	41%-60%
	危险废物的种类	20%	不足 3 种	1%-5%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6%-10%
			5 种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6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6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1%-1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6%-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31%-4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的	46%-6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者）	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者）	21%-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者）	41%-6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情节严重的）	1%-60%
	违法所得	20%	5 万元以下	1%-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6%-10%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1%-15%
			20 万元以上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款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6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下的	1%-2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21%-40%
			涉及数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41%-60%
			涉及数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情节严重的）	1%-30%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情节严重的）	31%-60%
	违法所得	20%	5 万元以下	1%-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6%-10%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1%-15%
			20 万元以上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8
违法行为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15%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16%-3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5 万以下的	31%-50%
			违法所得 5 万以上的	5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59
违法行为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载运医疗废物 1 吨以下的	1%-15%
			载运医疗废物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6%-30%
			载运医疗废物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31%-50%
			载运医疗废物 3 吨以上的	5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0
违法行为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医疗机构级别	7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2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21%-45%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1
违法行为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涉及医疗废物 1 吨以下的	1%-15%
			涉及医疗废物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6%-30%
			涉及医疗废物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31%-45%
			涉及医疗废物 3 吨以上的	46%-70%
			混合量 1 吨以下的	1%-15%
			混合量 1 吨以上 2 吨以下的	16%-30%
			混合量 2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31%-45%
			混合量 3 吨以上的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2
违法行为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二项 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5%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2吨以下的	16%-30%
			涉及医疗废物2吨以上3吨以下的	31%-45%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3
违法行为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医疗机构级别逾期不改正	7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2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21%-45%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64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处罚依据:**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8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但已采取有效措施的	1%-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采取措施效果不佳的	21%-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效果不佳的	41%-6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且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61%-8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九）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6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47
16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48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65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工业企业种类	50%	其他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1%-10%
			食品加工、纺织、印刷、塑料制品	11%-20%
			石油化工/煤化工、 化学原料制造、金属制品、木材加工	21%-35%
			金属冶炼、火力/热力发电、水泥制造、煤炭洗选	36%-50%
	工业企业建设进程	4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1%-30%
			生产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31%-4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66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部分采取措施	1%-15%
			完全未采取措施	16%-30%
	超标分贝	40%	超标 10 分贝以下	1%-10%
			超标 10 分贝以上 15 分贝以下	11%-20%
			超标 15 分贝以上 20 分贝以下	21%-30%
			超标 20 分贝以上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67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52
168	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53
169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55
170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57
171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58
172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59
173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60
174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62
175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64
176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66

177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68
178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70
179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72
18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74
181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76
182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77
183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79
184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80

185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82
186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84
187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86
188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88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7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六百四十一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性废物类型	5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2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1%-3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31%-4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1%-50%
	排放地点	30%	非敏感区域	1%-15%
			敏感区域	16%-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8
违法行为	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 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百七十九条 第二款**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六百三十九条 第三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水体类别	20%	海洋	1%-2%
			江河	3%-5%
			水库、湖泊、地下水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11%-15%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16%-20%
对环境影响程度	污染物数量	30%	不足 10 千克	1%-1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11%-20%
			100 千克以上	21%-30%

	放射性废物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放射性物质	1%-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物质	6%-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物质	11%-1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物质	16%-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物质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5%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1%-10%
			未设置	11%-25%
	标识数	30%	5 个以下	1%-10%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	11%-20%
			10 个以上	21%-30%
	放射性废物类型	25%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6%-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1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1%-2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0
违法行为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建立安全保卫制度，但制定事故应急措施	1%-15%
			未建立安全保卫制度，且未制定事故应急措施	16%-30%
	放射性废物类型	5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2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1%-3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31%-4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源类型	50%	V 类放射源	1%-10%
			IV类放射源	11%-20%
			III类放射源	21%-30%
			II 类放射源	31%-40%
			I 类放射源	41%-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3 个月以下	1%-1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1%-20%
			6 个月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零八条 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完全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1%-15%
			未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16%-30%
	放射源类型	50%	V 类放射源	1%-10%
			IV类放射源	11%-20%
			III类放射源	21%-30%
			II 类放射源	31%-40%
			I 类放射源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3
违法行为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零八条 第二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培训记录不全、防护用品配备不规范	1%-10%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11%-25%
			完全未开展培训，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措施	26%-40%
	放射源类型	25%	Ⅳ类、Ⅴ类放射源	1%-10%
			Ⅲ类放射源	11%-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21%-2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3 个月以下	1%-5%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10%
			6 个月以上	11%-1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4
违法行为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10%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11%-2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21%-35%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36%-50%

	涉及放射种类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11%-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5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六条 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项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事实	40%	已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但不规范的	1%-10%
			仅对部分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11%-25%
			未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26%-40%

	放射源或者射线装置类型	30%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10%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11%-20%
			Ⅰ类、II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21%-30%
	放射源数量	10%	6枚以下	1%-5%
			6枚以上	6%-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6
违法行为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11%-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21%-30%
	场所面积或装置数量	50%	50 ㎡以下或 2 枚以下	1%-15%
			50 ㎡以上 100 ㎡以下或 2 枚以上 4 枚以下	16%-30%

			100㎡以上200㎡以下或4枚以上6枚以下	31%-40%
			100㎡以上200㎡以下或4枚以上6枚以上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7
违法行为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5%	不按照规定报告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	1%-1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Ⅲ类源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	11%-2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	21%-35%
			不按照规定报告Ⅰ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	36%-5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25%	逾期不足 5 日	1%-5%
			逾期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6%-10%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11%-15%
			逾期 2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6%-20%
			逾期 1 个月以上	21%-2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8
违法行为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收集、包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物泄漏的	1%-20%
			收集、包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物泄漏的	21%-40%
	放射性废物类型	25%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6%-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1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1%-25%

	放射性废物数量	15%	10千克以下	1%-5%
			1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	6%-10%
			100千克以上	11%-1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9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5%	已建造尾矿库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按照要求的	1%-15%
			未建造尾矿库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16%-25%
	尾矿库级别	30%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10%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1%-20%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21%-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5%	3个月以下	1%-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1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11%-15%
			1年以上2年以下	16%-20%
			2 年以上的	21%-2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0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三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漏的	1%-15%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漏的	16%-30%
	放射性废物类型	25%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6%-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1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1%-25%

	放射性废液数量	15%	10 千克以下	1%-5%
			1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6%-10%
			100 千克以上	11%-1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三十八条 第二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性废物类型	25%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6%-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1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1%-25%
	放射性废液数量	30%	10 千克以下	1%-10%
			1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11%-20%
			100 千克以上	21%-30%
	排放地点	25%	非敏感区域	1%-15%
			敏感区域	16%-2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2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四十二条 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第一款 第五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性废物类型	25%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6%-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1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1%-25%
	放射性废物数量	30%	10 千克以下	1%-10%
			1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11%-20%
			100 千克以上	21%-30%
	废旧放射源类型	15%	Ⅳ、Ⅴ类放射源	1%-5%
			Ⅲ类放射源	6%-10%
			Ⅰ类、Ⅱ类放射源	11%-1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3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四十一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性废物数量	30%	10 千克以下	1%-10%
			1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11%-20%
			100 千克以上	21%-30%
	放射性废物类型	5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2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1%-3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31%-4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4
违法行为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四十二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性废物类型	35%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6%-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1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6%-35%
	放射性废物数量	15%	10 千克以下	1%-5%
			1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6%-10%
			100 千克以上	11%-15%

	违法所得	2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5%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6%-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11%-15%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16%-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3 个月以下	1%-5%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6%-10%
			6 个月以上	11%-15%
	污染防治情况	15%	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规范使用	1%-5%
			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或者未规范使用	6%-10%
			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1%-15%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5
违法行为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1%-20%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21%-45%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逾期不改正后复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后复查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逾期不改正后复查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6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20%
	放射源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11%-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21%-30%
	实验天数	20%	10天以下	1%-10%
			10天以上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逾期不改正后经复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后经复查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逾期不改正后复查时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7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	1%-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21%-40%
	放射源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11%-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逾期不改正后经复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后经复查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逾期不改正后复查时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8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3">40%</td><td>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td><td>1%-10%</td></tr>
<tr><td>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td><td>11%-25%</td></tr>
<tr><td>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td><td>26%-40%</td></tr>
</table>

	放射源类型	30%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10%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11%-20%
			Ⅰ类、II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逾期不改正后经复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后经复查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逾期不改正后复查时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十一）化学、电磁辐射、光污染污染防治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89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91
190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93
191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95
192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97
193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99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化学、电磁辐射、光污染类）

序号	189
违法行为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事实	30%	未按照限制性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如限制用途、使用条件等）生产、进口或使用的	1%-15%
			未按照禁止性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如禁止生产、进口或使用）生产、进口或使用的	16%-30%

	化学物质数量	30%	1 吨以下	1%-5%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6%-1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15%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16%-20%
			50 吨以上	21%-30%
	化学物种类	2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一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1%-5%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两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6%-1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全部三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11%-15%
			高危害化学物质（如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等）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化学、电磁辐射、光污染类）

序号	190
违法行为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化学物种类	5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生物毒性其中一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1%-1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生物毒性其中两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11%-2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生物毒性全部三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21%-35%
			高危害化学物质（如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等）	36%-50%

	化学物质数量	30%	1 吨以下	1%-5%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6%-1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15%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16%-20%
			50 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化学、电磁辐射、光污染类）

序号	191
违法行为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化学物质种类	5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一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1%-1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其中两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11%-20%
			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生物毒性全部三项特性的化学物质	21%-35%
			高危害化学物质（如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等）	36%-50%

	化学物质数量	30%	1 吨以下	1%-5%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6%-1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15%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16%-20%
			50 吨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化学、电磁辐射、光污染类）

序号	192
违法行为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第六百六十五条　第二款** 电磁辐射污染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电磁辐射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超标 10%以下	1%-10%
			超标 10%以上 50%以下	11%-20%
			超标 50%以上 100%以下	21%-30%
			超标 100%以上 200%以下	31%-40%
			超标 200%以上	41%-50%
			已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或维护	1%-15%
			已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投入使用	16%-30%
			未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	31%-50%
	电磁辐射设施类别	30%	三类电磁辐射设施	1%-10%
			二类电磁辐射设施	11%-20%
			一类电磁辐射设施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化学、电磁辐射、光污染类）

序号	193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七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电磁辐射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生产、进口、销售其中一种行为的	1%-10%
			涉及生产、进口、销售其中两种行为的	11%-25%
			同时涉及生产、进口、销售三种行为的	26%-40%
	货值	30%	5 万元以下	1%-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6%-10%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1%-15%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16%-20%
			50 万元以上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十二）绿色低碳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94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02
195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04
196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06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绿色低碳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19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百六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r>
<tr><td>要素</td><td>具体条件</td><td>构成比例</td><td>程度</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2">对环境影响程度</td><td rowspan="2">违法行为类型</td><td rowspan="2">50%</td><td>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td><td>1%-10%</td></tr>
<tr><td>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报告审核结果的</td><td>11%-20%</td></tr>
</table>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21%-3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36%-50%
	排污管理类别	30%	登记类	1%-10%
			简化管理	11%-20%
			重点管理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绿色低碳类）

序号	195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了年度排放报告，但未将年度排放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0%
			重点排放单位未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21%-40%
	逾期报送时间	50%	5 天以下	1%-10%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	11%-20%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21%-30%
			20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	31%-40%
			1 个月以上	41%-5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绿色低碳类）

序号	196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未清缴比例	40%	未清缴比例 50%以下	1%-15%
			未清缴比例 50%以上	16%-30%
			完全未清缴	31%-40%
	逾期缴纳天数	30%	10 天以内的	1%-10%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	11%-20%
			30 天以上的	2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十三）其他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页码
197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410
198	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12
199	从事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15
200	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17
201	伪造或者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19
202	从事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21

	验检测报告的		
203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23
20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25
205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27
206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29
207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31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97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70%	拒绝、阻挠 20 分钟以上 60 分钟以下	1%-20%
			拒绝、阻挠 60 分钟以上 90 分钟以下	21%-40%
			拒绝、阻挠 90 分钟以上	41%-70%
			部分资料弄虚作假	1%-35%
			全部资料弄虚作假	36%-70%
			提供必要资料不全	1%-35%
			未提供必要资料	3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98
违法行为	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第三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80%	1.检验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使用Y型取样探头; 2.检验过程中取样探头插入深度或取样管路总长度不符合要求; 3.检验过程中取样探头非人为因素脱落，未中止检测; 4.分析仪调零前，提前将取样管插入排放管，导致分析仪零点失真的; 5.未按标准对不透光烟度计进行零点和量距点检查，造成数据失真的; 6.柴油车检测过程中，降温风扇直吹排气管方向; 7.检验过程环境参数采集有误，导致数据失真的	1%-25%
			1.双怠速法检验过程中，车辆转速无法区分高怠速和怠速状态，或怠速转速异常; 2.自由加速法检验过程中，转速明显低于额定转速; 3.加载减速法检验过程中，油门明显未达到最大开度状态; 4.加载减速法检验过程中，未按标准检测，造成测功机加载功率、扭矩明显失真的; 5.车辆检测过程中，取样管路密封不严，严重漏气; 6.检验时未按标准使用延长管，并开展检验	26%-55%
			2年内因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出现此类问题的	56%-8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99
违法行为	从事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第三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使用的设施、设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但未遵守有关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1%-10%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但遵守使用规范的	11%-25%
			使用的设施、设备既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又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遵守有关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26%-40%
	技术服务类别或所属阶段	40%	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1%-10%
			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下水污染调查	11%-20%
			固体废物鉴别/土壤污染详细状况/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阶段/固体废物鉴别	21%-30%
			生态损害鉴定/危险废物鉴别/污染防治设施运营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0
违法行为	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情节一般	55%	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冀上牌	1%-15%
			1.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 2.人为干扰检验过程、取样管路和检验设备；	16%-35%

			3.擅自减少机动车环保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	
			1.有替车检验行为; 2.使用硬件、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验过程数据或检验结果	36%-55%
	情节严重		1.两年内因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且第二次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车辆不足10辆 2.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车辆10辆以上、不足30辆	1%-15%
			1.两年内因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且第二次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车辆10辆以上不足30辆; 2.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车辆30辆以上	16%-35%
			两年内因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且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车辆30辆以上	36%-55%
	违法所得	25%	二千元以下	1%-5%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6%-10%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1%-15%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6%-20%
			二万元以上	21%-25%
违法频次	二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1
违法行为	伪造或者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第二款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80%	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车辆不足 10 辆	1%-25%
			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车辆10辆以上不足30辆	26%-55%
			伪造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车辆 30 辆以上	56%-8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2
违法行为	从事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第二款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情节一般	55%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 5 份以下	1%-20%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	21%-55%
	情节严重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涉及 10 份以上	1%-55%
	违法所得	25%	二千元以下	1%-5%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6%-10%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1%-15%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6%-20%
			二万元以上	21%-25%
违法频次	二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3
违法行为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五百一十四条 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70%	500 头≤年出栏量生猪＜1000 头、2000 只≤蛋鸡存栏量＜4000 只、10000 只≤年出栏量肉鸡＜20000 只、50 头≤肉牛年出栏量＜100 头、200 只≤年出栏量肉羊＜400 只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20%
			1000 头≤年出栏量生猪＜2000 头、4000 只≤蛋鸡存栏量＜6000 只、20000 只≤年出栏量肉鸡＜30000 只、100 头≤肉牛年出栏量＜150 头、400 只≤年出栏量肉羊＜600 只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1%-45%
			2000 头≤年出栏量生猪、6000 只≤蛋鸡存栏量、30000 只≤年出栏量肉鸡、150 头≤肉牛年出栏量、600 只≤年出栏量肉羊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46%-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4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百九十一条 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百四十五条 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第三百八十六条 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风险类别	40%	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较大风险等级企业	20%
			重大风险等级企业	40%
	逾期制定、备案、配备时间	30%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1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0%
			6 个月以上	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5
违法行为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四十四条 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九十四条 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者有本法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1.人员伤亡、 2.疏散转移、 3.经济损失、 4.生态功能丧失或保护物种灭绝、 5.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界污染、 6.辐射污染后果等。 以上内容分别达到相关标准规定的。	100%	满足其中一条	30%
			满足其中两条	50%
			满足其中三条	80%
			满足其中四条及以上	100%

备注：事件分级认定情形调整的，按照新修订情形执行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6
违法行为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九十二条 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三百四十四条 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100%	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0%
			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40%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80%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00%
	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100%	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0%
			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40%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80%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0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207
违法行为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处罚依据	**义务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第二百九十二条 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二百九十三条 第三款**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

	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九十四条 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70%	一般环境事件	1%-15%
			较大环境事件	16%-30%
			重大环境事件	31%-50%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51%-7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判定标准	百分比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1%-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1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15%
		12 个月以上	16%-2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非敏感区域	1%-2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1%-30%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1%-45%
3	违法频次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1%-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6%-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11%-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16%-20%
4	整改情况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5%
		被责令整改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6%-10%
		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11%-1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依法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未依法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经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或需要变更填报的，自检查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完成填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企业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自动监测设备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及时报告，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四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7	因自动监测设备突发故障导致自动监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但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并出具带 CMA 章的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五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8	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自检查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完成备案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二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9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3 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 5 个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
11	环境管理台账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记录数据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并自整改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2	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3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物料占地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4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5 倍，或者 pH 值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10 的或者噪声超标在 5 分贝及以下，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水质超标等客观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及时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5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5 倍，或者 pH 值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10 的或者噪声超标在 5 分贝及以下，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水质超标等客观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过排放限值，及时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6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当密闭而未密闭的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密闭行为的处罚）**
17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未造成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且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8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9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已按要求在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造成环境污染，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1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经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经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3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4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5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6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经责令改正，在 5 日内按要求完成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27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